

伏牛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评审批决定公告表

我局已经审批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,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7日。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话(带传真):61510920。地址:大渡口区春晖南路9号春晖大楼2楼。环评文件批准书和不予批准的文件查询方式 <http://www.ddk.gov.cn/>。

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建设单位	项目名称	审批文号	发文时间	审批决定
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伏牛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	渝(渡)环准[2021]15号	2021.7.6	批准